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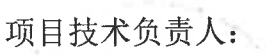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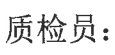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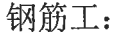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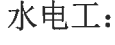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施工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湖口县鄱湖御景限价商品（安置）房项目 3#楼

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续表

工程名称	湖口县鄱湖御景限价商品（安置）房 项目 3#楼			工程地址	湖口县景湖路东北面、学前路西北面		
建筑面积	5783.09m ²	层数	11 层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总价	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金浔有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湖口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概况：本工程位湖口县景湖路东北面、学前路西北面，基础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砼强度等级为 C35、C30。主体墙柱、梁板砼强度为 C30；砌体采用页岩砖，楼地面做至水泥砂浆找平；外墙面为外墙涂料墙面，水电消防设施齐全。							
项目部相关责任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各工种负责人： 木工： 泥工： 钢筋工： 水电工：							
分包单位、分包工程内容及分包单位相关责任人： 无分包							

续表

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施工及验收、质量评定情况：

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施工及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及安全及功能性检测情况：

对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该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各种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记录等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执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及强制性条文，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各质量责任人员严格按照责任的要求，完成落实自责任。



续表

执行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情况：

参建各方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参加竣工预验收及施工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工程施工竣工意见：

通过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各种施工经验、系统调试记录等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项目经理签章：

公司负责人签章：



公司技术、质量、生产部门负责人签章：

日期：